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00041570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孔忠合字第 106000139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闡揚孔孟思想，推行復興中華文化運動，並使場地發揮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場地範圍：場地分為研習教室及戶外場地。
- 三、營運管理目標：
 - （一）推廣孔孟思想活動。
 - （二）辦理各項文化藝術傳習。
 - （三）促進國內外館務交流，推展國際性孔孟思想活動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同意辦理之社教活動。
- 四、申請者舉辦之活動應符合本要點之營運目標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所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，其所繳付之費用不予退還並立即停止借用：
 - （一）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、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。
 - （二）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（三）內容具危險性或足以汙損本所環境、建築、場地及各項設施，經本所審議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 - （四）曾使用本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 五、凡借用本所場地者，須於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；經核准使用者應負借用場地之一切安全責任。
- 六、申請借用本所場地，應填具申請書、切結書及使用本所場地概況說明書，送本所審核通過後借用之。
- 七、申請借用本所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前三日，繳交財物破損暨場地損害賠償保證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及所有費用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保證金俟使用後經本所檢查無破損財物、場地及其他一切設備，並繳清應繳之相關費用後，無息退還申請人。但自行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保證金得申請無息退還。
- 八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因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時，本所得通知申請者改期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。
- 九、使用本所場地時，原有之設備或公物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，如有破損情事，應由申請人於使用後三日內自行修復，如未於限期內修復時，得由本所代為雇工修復並由其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場地如須佈置，

事前應徵得本所同意。

十、申請使用本所場地拍攝影片，不得連續逾十日。

十一、使用時間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。使用上述其餘時段者，本所得視申請活動性質與予准駁，其經核准者，加倍收取場地租金。

申請人應自行整理、清掃場地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若無法自行清理，由本所按借用時數每小時一千元整計收清潔維護費，代為清理。

基於環保概念應避免使用塑膠袋、禁用一次性(如汽球類商品)及美耐皿餐具，以減少垃圾廢棄物產生，並應落實垃圾分類及做好資源回收工作。

十二、使用期間按借用時數收取場地租金，研習教室每間每小時二百元整；戶外場地每小時五百元整。如需使用本所之水電、冷氣、影音設備時，須先行洽商，水電費每小時一百元整；冷氣費每間每小時二百元整；影音設備每間每小時二百元整，並由本所連同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同解繳市庫。但部分電氣為顧及安全無法供給使用者，由申請者自行設法。

戶外場地所需之電源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，均由租借人自行準備。戶外場地使用擴音設備產生之音量，最高不得超過 70 分貝。

十三、由本所與其他單位合、協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本所同意使用者，使用單位得免費使用場地，並有優先使用權，惟本所得要求支付場地使用保證金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